

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

江嘉嘉

发起背景

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早在殖民地时期已经萌芽。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地区纷纷就政治及地理区域组织教师公会，并于1951年12月25日，成立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1952年10月25日，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在反对联合邦教育遴选委员会报告书时首度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而教总则在1954年林连玉担任教总主席之后，才正式以教总名义提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

1952年11月8日，与联合邦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的一番对话，是促使林连玉担任教总主席后致力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契机。当天同时被召见的教总代表还包括周曼沙、汪永年、沙渊如。席间，双方对本邦教育政策问题展开激辩：

林连玉：“政府所以要厘定马来亚的教育政策，无疑的，是准备给予马来亚独立建国的。我们要知道，马来亚的国民到底包括华人在内吗？”

副钦差大臣：“当然包括在内。”

林连玉：“那么华文有没有资格为马来亚教育国民呢？”

副钦差大臣：“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必须统一的。”

林连玉：“我问的是，华文有没有资格教育马来亚的国民？你只须答有或没有就行了。”

副钦差大臣：“依照联合邦协定看来，你们华文是没有资格的。”

林连玉：“那是什么理由呢？”

副钦差大臣：“因为你们的华文不是官方语文。”



基于华文非官方语文的理由，华文教育在国家教育体制内不能享有平等的地位，而这也无形中促成了往后数十年间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

1954年8月8日，教总首次公开提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当时，教总在第二次理事会议议决——建议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由马华公会、教总以及马来亚半岛各州董联会组成，通称三大机构），将“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作为马华公会教育政纲内容之一。此建议在8月20日的三大机构第二次会议中获得回应，会议通过建议马华教育政纲以民族教育平等为原则，对于“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的提案，则交由七人小组委员会研究处理，其成员为：

马华公会代表：陈祯禄（主席）、
梁长龄、温典光
董联会代表：张昆灵、王振相
教总代表：林连玉、熊叔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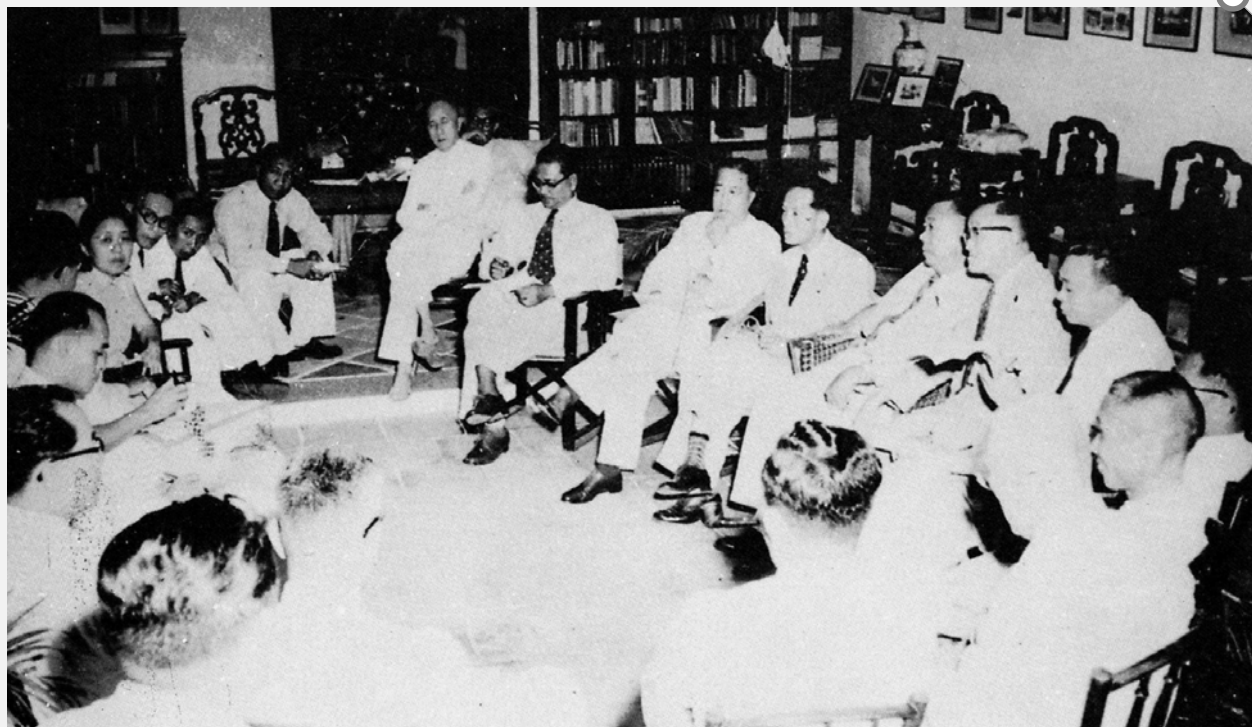
同年10月25日，教总在其发表的《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关于明年度联合邦立法议员民选事——》，第一次在对外文件上公开揭示它的三大主张：（一）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二）举办初级免费教育，各以母语教授，列英文为必修科；（三）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国（华）语，应列为官方语文。其第三项主张公开提出后，在政坛引起颇大反响。

马六甲会谈，协议暂搁官方语文问题

1955年，马来亚半岛即将举办独立前的首次全国大选。在此关键时刻，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由于遭受政敌的攻击，恐无法取得执政权，于1月12日与教总在马六甲陈祯禄家会谈。教总答应联盟的要求，在七月大选前，为便利联盟竞选宣传，暂不谈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问题。而联盟也同意一旦执政将：

- （一）取消《1952年教育法令》，重新厘定对各民族公平合理的教育政策
- （二）增加各华文中学的津贴金一百巴仙
- （三）所有未受津贴的华文小学班级一律获得津贴

7月30日，联盟大获全胜，教总致函东姑祝贺联盟选举胜利，并以“七个月来，教总同仁，克守信约，表示拥护”，要求他实践诺言。



1955年1月12日，在马六甲陈祯禄家进行的会谈中，联盟要求教总暂不提出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

争取华文在宪法中取得法定地位

1955年10月15日，教总在三大机构第三次会议中，再次提出“华文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的提案。在教总代表据理力争下，会议决定“将此提案记录在案，一俟时机成熟时，即交工作委员会处理之”。

然而，华社对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努力始终坚持不懈。1956年4月27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一致通过的四项基本要求，其第四项就提出“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并且，在呈给李特宪制调查团，由1094个华团盖章签名支持的备忘录中，也强调：“除英语巫语外，须添采用华语为政府各级议会之通用语言，并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同年9月9日，华印两大民族第一次对语文教育问题，公开采取一致的立场。教总联合雪兰莪印校教师联合会发表宣言，共同提出民族教育三大主张：

- (一) 各民族的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教学媒介；
- (二) 各民族的教育一律享受平等待遇及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
- (三) 本邦三大民族华、巫、印的语文，并列为官方语文。

对于列华巫印三语为官方语文的要求，教总与雪兰莪印校教师联合会作出了这样的宣言：“……我们受过1952年教育法令的教训，知道民族的语文如不被承认为官方语文，即会被限制，被打击，甚至于被消灭，因此我们坚决的要求，华巫印三大民族的语文，并列为官方语文，必须于新的宪法中作个明确的规定。”

1957年，在联合邦宪法立法之初，华社力争华文教育的平等待遇。对于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意愿，当局仅以不禁止学习及使用其它语文来绥靖。在宪法152条中规定：国家语文必须为马来语文，其字体必须由国会立法规定，惟(a)：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它语文；及(b)本款不得影响联合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权利去维护及扶助联合邦内任何其他民族语文之使用和研究。

林连玉对此深感不平，在联合邦宪法完成立法程序之后的8月6日，他以教总主席的身份，在全马华团代表大会十五人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演说时说：“对于华、巫、印文列为官方语文这一公平而合理的要求，未曾在宪法上实现，是我们最不满意的……我们将一本初衷继续努力。”



1956年，教总与印校教师会针对母语教育发出联合声明。

1956年11月，政府实施高初级文凭考试。教育部发出通知书予各华文中学，规定学校必须给学生准备参加以英文进行的LCE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和 FMC (Federation of Malaya Certificate) 考试。考试媒介语的运用，更加强了华人争取华文取得法定地位的决心。1957年8月过后，莫哈末佐哈励出任教育部长。三大机构抓紧此次的机会向教育部长交涉，要求华文也被列为公共考试的媒介之一，但教育部长始终坚持，除了官方语文，别的语文不可用来进行公共考试。

1958年，为了彻底解决考试媒介的问题，以保证华文中学的存在和发展，在教总代表的力争下，由三大机构于9月20日至21日在怡保召开全马华文教育大会。大会





1965年8月3日，内政部长警告，坚持华文为官方语文乃破坏独立前两族领袖达致之协议，并且将引起严重后果。

通过：“以大会名义致备忘录联盟政党，请求在明年大选政纲内，加入‘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若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为官方语文。”可是，此要求最后却以失败告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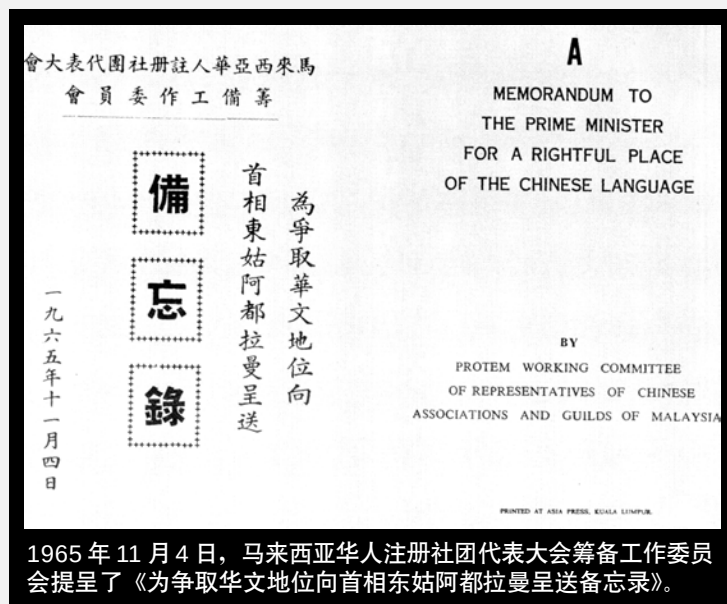
60年代的语文运动

60年代，自马华公会的林苍佑和朱运兴等人退出马华公会后，马华公会新的领导层因对华文教育持不同的立场，与董教总渐行渐远，三大机构逐渐无法操作。教总主席林连玉也因反对《达立报告书》强迫华文中学校改制，遭褫夺公民权并吊销教师注册证。这段期间，华文教育所面对的种种限制及打压，使华人更为深省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重要性。

1964年，教总在沈慕羽（同时也是马青副团长）的领导下，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再度掀起波涛。7月25日，教总联合职总呈函马华公会会长陈修信及副教育部长李孝友，促请作为联盟政府主

要成员之马华诸公，本良知良能，向政府据理力争，以达成各民族语文教育平等发展之愿望。11月7日，教总致函首相东姑，请求政府列华语华文为马来西亚官方语文之一。结果获首相政治秘书复函谓：“……此并非首相权限内可以决定的问题……此项问题是需要以国家利益至上的每一位人士最审慎的思虑和研究……为一项具有深远影响和牵涉广泛的问题，因为它超越宪法的条款。”1965年7月7日，教总致函全国华团，征求共同发起“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专门讨论“请求政府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的问题。全国性社团纷纷复函答允参加为发起人，州属之社团亦热烈响应支持。

尽管教总在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可是这样的争取非但没有获得执政者的认同，反而遭到诸多的阻拦。在“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发起之初，副首相和内政部长就先后召见教总代表及社团负责人洽谈取消大会之事。首先，8月4日，副首相拉萨召见沈慕羽、黄伟强及丁品松，以所谓“独立前华巫领袖曾有协议，以不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换取公民权”、“提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会激起马来人情绪的高涨”等理由，劝请教总不要召开社团代表大会。沈慕羽署理主席则将华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前因与经过向他报告，并向他强调，教总争取华文地位运动，一向来是遵依宪法以和平、合理及协商方式进行；取消大会问题重大，必须咨询他人意见才能决定。8月5日，内政部长伊斯迈召见参加发起社团大会的五十多人社团负责人，以同样理由要求取消大会，并警告召开社团大会可



1965年11月4日，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呈了《为争取华文地位向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呈送备忘录》。

能引起种族冲突，要负起此严重后果。沈慕羽以马六甲会谈记录驳斥所谓华人以华文地位交换公民权的说法，对所谓“协议”事表示毫不知情，并解释说，召开大会提出要求，并不会真正影响巫人的利益。

在紧张局势之下，8月7日，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如期在教总大厦召开。全国40余个社团的百余名代表，一致议决成立“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负责召开全国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事宜。而后在9月12日的工委会会议中，选出十五人工作委员，由沈慕羽出任主席一职。自此，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渐趋平稳。十月下旬，华团代表晋见马华公会会长陈修信及副教育部长李孝友等人，就语文问题交换意见。同时也在11月4日提呈了《为争取华文地位向首相呈送备忘录》。备忘录说：“请政府体谅环境之需要，俯顺华人的公意，在国语之下，以第二种语文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如目前形势不可能，则应有法定及合理之地位。”

次年，沈慕羽代表华团大会筹备工委会陆续致函及致电报予首相东姑，都得不到回音，于是决定发动全国签名盖章运动。在此时刻，马华总会长陈修信于10月11日发表书面谈话，以“语文问题由国家领袖处理，就可得到公平”，训令党员不得支持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第二天，沈慕羽在华团大会筹备工委会中深表失望：“从明年起巫文将成为唯一的官方语文，对于华文作适当安排，不但没有看见实际行动，而且一字一句也不提，我们深恐……（到时）米已成饭、物已定型，则神力也难改造……我们一息尚存，安得不叫？……即使我不叫，全马华人也会叫起来，马华马青同志也会叫起来。”10月18日，马华中央召开紧急会议，通过议决：（1）不能支持华文为官方语文，因为斯举有违宪法第152条列巫文为国语及惟一官方语文，拒绝要求华文为官方应用文。（2）开除沈慕羽党籍，因为沈慕羽违反党纪，蔑视中央领导。第二天，沈慕羽指出：“语文问题到目前如果马华不要寻求解决方案，相信马华之前途会很暗淡，难得党员支持，更不用说华人支持了。”沈慕羽被开除事件结果掀起了一场牵连广泛的论战。

正当争取华文地位运动晋入高潮的时候，1967年3月3日，政府以快刀斩乱麻的手法在国会三读通过国语法案，规定从9月1日起，巫语为国语及唯一官方语文。教总领导华人争取华文地位的努力结果遭到当局以“本法令中之



任何州政府之权利，在认为对公众人士所必需的用途方面，得用联邦内任何其他民族的语文翻译政府公文或通函”（法案第三条）来绥靖。5天后，即3月8日，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发表声明，对法案未待民间反应及有关代表性团体协商便匆促通过表示震惊；对硬性规定巫语为唯一官方语文表示不敢苟同；对英语的喧宾夺主地位表示异议；对华语在官方应有地位被否决表示遗憾。

12月8日，沈慕羽在教总大会上重申教总对语文问题的立场。1967至1968年，教总大会都有通过议决案要争取华语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

1969年4月8日，大选前夕，教总大会通过的第一条议决案就是：“呈函内阁部长及各政党候选人，表明本总会立场，请求上述人士协助争取华语华文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5月10日，执政党在全国大选中遭到重创，其单元化语文政策是一项重要因素。513事件之后，全国行动理事会修改煽动法令，接着是国会修改宪法，从此，在国会内外都不得公开谈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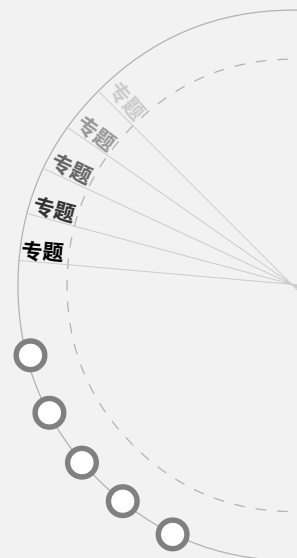


国语地位等“敏感”问题。而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到此也宣告结束了。

结语

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是50年代末期以来，华社为了一劳永逸解决华教问题所发起的一个民间运动。从早期的《巴恩报告书》到60年代的华文中学改制，华文教育始终处于岌岌可危的情

况。有关方面排斥华文以及华文教育所常使用的一个借口是华文并非官方语文。为了华小、华文中学的永续发展，甚至是发展高等教育，争取华文取得法定地位是极其重要的。可是在各方面的打击与压制下，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却不能继续下去。无论如何，这项运动显示了华族捍卫母语教育顽强拼搏的战斗能力。此精神将源远流长，成为华教运动的导航。同时，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运动最后遭到执政者以严刑峻法，修改国家宪法来“巩固”国语地位，官方语文的争论从此成为“敏感”课题而宣告结束。此一措施会在现代民主国家中出现，实为极其讽刺及不公平、不合理的事。



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大事记要 (1952-1969)

摘自《教总 33 年》

1952 年 10 月 25 日

马六甲华校教师公会以联合邦教育遴选委员会报告书有摧残华文教育、消灭华人文化的意图，发表意见书除坚决反对外，并指出：“联合邦政府应列华文为‘马来亚国族’官方文字之一，以符联合国宪章，盖华文乃联合国法定五种世界性文字之一，且华人占本邦全人口之半数，为求达成马来亚国族之共荣共存，华文殊不应予屏弃。”

1954 年 8 月 8 日

教总第三届第二次驻隆理事会议，议决向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建议，以“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为马华公会教育政纲内容之一。

上述消息于见报后，立刻获得各华文报章著论支持。这是教总第一次公开提出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1954 年 8 月 20 日

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建议马华教育政纲以各民族教育平等为原则，对“争取华文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的提案，则议决交由七人小组委员会研究办理。

七人小组委员会为：马华：陈祯禄（主席）、梁长龄、温典光；董事：张昆灵、王振相；教师：林连玉、熊叔隆。

1954 年 10 月 25 日

教总发表《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关于明年度联合邦立法议员民选事——》，明白昭示教总的主张：（一）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二）举办初级免费教育，各以母语教授；非英文学校，列英文为必修科；（三）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国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

1955 年 1 月 12 日

教总在马六甲陈祯禄府与联盟主席东姑阿都拉曼等人会谈。协议如下：“教总在本年七月大选之前，暂时不谈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以便利联盟竞选宣传；如联盟获得执政则执行下列三事：（一）取消 1952 年教育法令。重新厘订对各民族公平合理的教育政策；（二）增加各华文中学的津贴金一百巴仙；（三）所有未受津贴的华文小学班级一律获得津贴。”

1955 年 10 月 15 日

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陈祯禄爵士主持），教总再次提出“华文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的提案。在教总代表力争下，会议决定“将此提案记录在案，一俟时机成熟时，即交工作委员会处理之”。



1956年4月27日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一致通过四项基本要求，其第四项为：“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

由1094个华团盖章签名支持的备忘录于较后时呈给李特宪制调查团（副本给首席部长东姑阿都拉曼、英国殖民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56年8月29日

教总代表会见李特宪制调查团，列举五大理由强调“把华文、巫文、印文并列为官方语文，是必须实现的”。

1956年9月9日

教总与雪兰莪印校教师联合会联合发表共同宣言，对本邦教育问题共同提出三大主张：“（一）各民族的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媒介；（二）各民族的教育一律享受平等待遇及获得正常发展的机会；（三）本邦三大民族华、巫、印的语文，并列为官方语文。”

1957年8月6日

教总领导华人争取华语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结果获得当局以不禁止学习使用来绥靖。《马来亚联合邦宪法》第152条（一）规定：“国家语文必须为马来语文，其字体必须由国会立法规定，惟：（a）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及（b）本款不得影响联合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权利去维护及扶助联合邦内任何其他民族语文之使用和研究。”在联合邦宪法完成立法程序之后，教总主席林连玉在全马华团代表大会十五人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演说，指出：“对于华、巫、印文并列为官方语文这一公平而合理的要求，未曾在宪法上实现，是我们最不满意的。……我们将一本初衷继续努力。”

1958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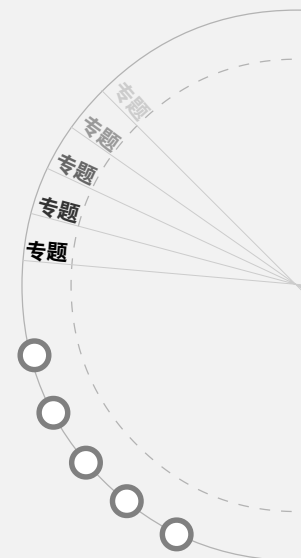
在教总代表力争下，由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在怡保召开的全马华文教育大会通过“以本大会名义，向联盟党提备忘录，请求在明年大选政纲中，加入‘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一条；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则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1958年12月20日

教总大会通过：“拥护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在怡保召开全马华文教育大会之议决案，要求列华文为官方语文。”

1960年8月12日

在《达立报告书》（其最重要之建议为全津中学以两种官方语文之一为教学媒介语）发表过后，教总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林连玉主席在会上说：“这部报告书，纯粹以官方语文为武器。自1953年以来，我曾经好多次公开的指出，官方语文在马来亚，已经变成一把刀，利用这把刀，可以扼杀我们宝贵的文化。现在我的话应验





了。……近年来我们争取华文教育平等权利，绝口不牵涉到官方语文的问题，可以昭示我们的诚意。不料这诚意不为人们所鉴纳，反而应用官方语文把我们固有的文化排除，我们被迫无可如何，除掉实行怡保华教大会议决案以外，是否还有其他途径可走！”

1964年3月15日

（马印对抗期间）教总联合全国华校教师职总召开理事及工作委员联席会议，除通过支持政府人力动员、抵御外侮外，并针对争取母语教育平等地位问题提出检讨，通过：（一）以《我们对华文教育的主张》为题，向社会人士发表文告，阐明教总维护华文教育的立场，坚定不移，抱定宗旨，悉力以赴，不达目的，决不休止；（二）请政府列华文为马来西亚官方语文。

1964年11月7日

教总呈函首相东姑，请求政府列华语华文为马来西亚官方语文之一。结果获首相政治秘书复函谓：“……此并非首相权限内可以决定的问题。……此项问题是需要以国家利益至上的每一位人士最审慎的思虑和研究。……为一项具有深远影响和牵涉广泛的问题，因为它超越宪法的条款。”

1964年12月10日

教总大会通过“呈请政府列华语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等提案。

1965年7月7日

教总致函全国华团，征求共同发起“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专门讨论“请求政府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问题。结果不但全国性社团纷纷复函答允参加为发起人，就是州属性之社团亦热烈响应支持。

1965年8月4日

副首相敦拉萨召见沈慕羽、黄伟强、丁品松，以所谓“独立前华巫领袖曾有协议，以不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换取公民权”、“提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会激起马来人情绪的高涨”等理由，劝请教总不要召开社团大会。

1965年8月5日

内政部长伊斯迈召见所有参加发起社团大会的社团负责人五十多人，以同样理由要求取消大会。

1965年8月7日

全国四十余社团、代表百余人在教总大厦举行筹备会议，一致议决成立“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并选出十五人工作委员，以沈慕羽为主席，负责主持代表大会之一切事宜。





1965年11月4日

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为争取华文地位向首相呈送备忘录。其中最重要的要求是：“请政府体谅环境之需要，俯顺华人的公意，在国语之下，以第二种语文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如目前形势不可能，则应有法定及合理之地位。”

1966年10月

在要求首相东姑实践诺言、对华文地位作合理安排久候不果后，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在全国发动盖章签名运动。

1966年10月12日

教总主席沈慕羽（也是马青团副总团长）发表声明，对马华总会长陈修信以“语文问题由国家领袖处理，就可得到公平”，训令党员不得支持华文列为官方语文，表示震惊与失望。

1966年10月18日

马华中央召开紧急会议，通过两项决定：（一）不支持华文列为官方语文（或官方应用文）；（二）开除沈慕羽党籍。

1967年3月3日

政府方面以快刀斩乱麻的手法在国会三读通过国语法案，规定从九月一日起，巫语为国语及唯一官方语文。

1969年4月8日

大选前夕，教总大会通过“呈函内阁部长及各政党候选人，表明本总会立场，请求上述人士协助争取华语华文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为大会的第一条决议。

